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强清52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强清52号

申请人：海南乡镇企业联合开发建设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周运考，清算组组长。

2025年10月11日，海南乡镇企业联合开发建设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终结对海南乡镇企业联合开发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乡镇企业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5年3月13日，本院作出（2025）琼01清申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国兴南（集团）公司对乡镇企业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2025年6月24日，本院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结果，作出（2025）琼01强清52号决定书，指定海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清算组，周运考为清算组组长。

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海南乡镇企业联合开发建设总公司清算报告》，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开展了组建工作团队、刻制印章、

调查企业状况、调查财产状况等工作。经调取乡镇企业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核实了企业基本情况、营业状况，现有资料显示乡镇企业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兴南（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51%）、海南省乡镇企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49%），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乡镇企业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24 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清算组前往乡镇企业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址调查，乡镇企业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清算组无法通过乡镇企业公司股东或工作人员取得乡镇企业公司的财务账簿等清算资料，无法核实乡镇企业公司是否存在应收债权资产。清算组通过实地调查、网络核查、询问申请人及前往相关单位查询等方式调查了乡镇企业公司的财产状况和涉诉涉执行案件情况，未发现乡镇企业公司名下有货币和实物财产，未发现乡镇企业公司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现乡镇企业公司有欠缴社保费用或税费的情况，未发现乡镇企业公司对外投资和开办分支机构，亦未发现涉及乡镇企业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乡镇企业公司强制清算受理公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后，并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将《海南乡镇企业联合开发建设总公司清算报告》送达给中国兴南（集团）公司审议，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征求其他股东清算终结意见，截至异议期满，清算组未收到异议。清算组遂以无法清算为由提请本院裁定终结乡镇企业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清算组开展的清算工作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清算组工作的规定。经清算组调查，乡镇企业公司已停止营业，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乡镇企业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应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对海南乡镇企业联合开发建设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文国琼
审	判	员	刘有昌
审	判	员	谢焕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吴静静
书	记	员		叶焯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审核：文国琼 撰稿：谢焕琚 校对：吴静静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1 日印制

（共印 8 份）